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用作邀請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發售、招攬或出售有關證券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承諾基礎。本公告或其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且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發行 以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建議發行票據。本公司將遵守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建議發行票據。美銀美林及德意志銀行為建議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而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高盛及摩根士丹利則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落實進行。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訂購買協議時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司擬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司將遵守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建議發行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票據。

建議發行票據完成與否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意欲。票據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按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高盛及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3年1月30日或前後開始編製賬目而釐定。於落實票據條款後，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高盛、摩根士丹利、本公司與作為擔保人的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就票據及其他附連文件訂立購買協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時結欠民生銀行的大部分債務；及(ii)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述用途以本公司目前意向為基礎，須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票據上市，原則上已獲批准。票據獲納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落實進行。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訂購買協議時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總部及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並由其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的以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建議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瑞霖

香港，2013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曾至鍵先生是王旻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